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蕭智中
電話：02-89956138
電子信箱：hsiaojj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40504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49952A0C_ATTCH2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40504995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、就業服務組(含附件)、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104/05/20
09:59:02

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作業要點

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技能檢定職類開發，符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、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，應評估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之可行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任務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：核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事宜。

（二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：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諮詢小組）會議，並將會議結果層轉本部核定。

（三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：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相關幕僚作業等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優先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之評估諮詢：

（一）依法令規定需僱用技術士。

（二）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納入新職類開發之評估諮詢：

（一）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

（二）依法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（三）知識與技術尚缺乏客觀評量標準。

（四）術科測試方式非採實際操作。

（五）技術含量之信度或效度不明，無法檢測。

（六）檢定需求未達一定經濟規模效益。

（七）術科測試之場地機具設備建置困難。

(八) 其他經認定不宜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。

五、申請技能檢定職類開發時，應填具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建議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技檢中心申請：

(一) 職能基準：特定職業（或職種）之主要工作任務、行為指標、工作產出、對應之知識及技能等職能內涵之整體性呈現）。

(二) 能力鑑定(技術士技能檢定)規範。

(三) 教育訓練制度：申請職類之訓練教材、實施方式及相關執行紀錄等文件。

(四) 有關建議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，產官學訓意見之彙整資料。

(五) 其他必要之文件。

六、本署應設置諮詢小組，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案件之評估諮詢及建議事項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，任期二年：

(一) 召集人：一人，由本署署長或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
(二) 本署代表：二人至三人，由本署署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
(三) 學者專家：三人至四人，由本署遴聘。

(四) 執行秘書：一人，由技檢中心主任擔任，並綜理幕僚作業。

必要時，本署得依案件性質，增聘相關機關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十一人擔任專案委員，任期至專案審查結束日止。

諮詢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、相關領域機關(構)學者專家列席，提供意見。

諮詢小組會議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技檢中心派員兼辦之。

諮詢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之學者專家，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七、諮詢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常任諮詢小組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諮詢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前點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
八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技檢中心收到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申請案後，應就申請文件完整性為初審，並加具初審意見送諮詢小組參考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未完備者，技檢中心得限期通知申請單位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予以退件。

（三）申請文件完備者，由本署召開諮詢小組會議複審，必要時，本署得徵詢新職類相關產官學訓意見。

（四）諮詢小組會議之評估諮詢結果，由本署報請本部核定之。

九、諮詢小組提供評估結果建議，經本部核定開發者，由本署移請技檢中心辦理職類開發事宜；經本部核定不予或暫緩開發者，均應由本署通知申請單位，並說明其意旨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

【附件】

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建議申請書

壹、提案單位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代表人： 連絡電話：E.mail：

聯絡人員： 連絡電話：E.mail：

貳、新職類開發基本資料：

職 類 名 稱 (級 別)		
產 業 名 稱		
產 業 所 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
提案單位(民間機構) 所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(提案單位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免填)
建 議 開 發 理 由 說 明		
預 期 效 益		
從 業 人 員 管 理 法 規		1. 依法令規定須僱用技術士者(請詳細列舉法令規定) 2.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(請詳細列舉法令規定)
就 業 市 場 供 需 狀 況	本 職 類 從 業 人 口 數	
	本職類從業人口地區 分 佈 情 形	
	本 職 類 從 業 人 口 就 業 單 位 情 形	
	本職類從業人口 培訓來源情形 (含單位數及每年培 訓人數)	1. 大專以上學校科系(請詳細列舉) 2. 高中職以上學校(請詳細列舉) 3. 職業訓練機構(請詳細列舉) 4. 公(工)會團體(請詳細列舉) 5. 其他(請說明)

參、新職類開發建議參與單位

相 關 機 關 團 體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	
	學 術 機 構			
	公（工）會團體			
	企 業 機 構			
可協助推動開發本職類 技能檢定之單位、人員 及聯絡電話		單位（個人）名稱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

肆、新職類開發應備文件及資料

- 一、職能基準（包括該特定職業【或職種】之主要工作任務、行為指標、工作產出、對應之知識、技能等職能內涵的整體性呈現）。
- 二、能力鑑定（技術士技能檢定）規範。
- 三、教育訓練制度（包含申請職類之訓練教材、實施方式及相關執行紀錄等文件）。
- 四、邀集各界研商建議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會議紀錄。
- 五、其他必要之文件。

申請單位用印

備註：

1. 本建議表請詳實填寫，篇幅不足時，可自行依格式製作使用。
2.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開發新職類，應具從業人員法規效用。
3. 民間機構如申請開發新職類，建請副知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俾便分函各相關機關團體徵詢意見，供作評估開發本職類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4. 職業訓練法第4-1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、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、訓練課程、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，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。」，為審查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案，申請單位應提供該職類相關職能基準、訓練課程及能力鑑定規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案件審查。

